

湖南天雁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 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监管规则以及《湖南天雁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湖南天雁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认真负责、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认真、细致的检查，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并发表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担保行为。

2、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任何法人单位、自然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我们认为公司严格执行了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内控机制，严格控制了对外担保风险。

（签字见下页）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天雁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马朝臣

龚金科

刘桂良

2023年4月2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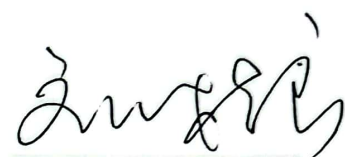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天雁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马朝臣



龚金科



刘桂良

2023年4月21日